

國家環境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32068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
260號

聯絡人：林心怡

電話：(03)4915818#分機75251

電子信箱：hyli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研教字第1145110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 (1145110477-0-0.pdf)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作業訓練班」，請轉
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相關業務人員報名參訓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114年1月9日環研教字第1145100264號書函諒達。

二、參訓對象：環境教育法第19 條所規範提報單位之承辦人
員。

三、訓練期程

（一）第11403期：本年9月9日（星期二）14:00-16:00。

（二）第11404期：本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14:00-16:00。

四、訓練方式：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廣納參訓學員，採視
訊辦理。

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報名至本年9月1日止，每期依報名優先
順序各納訓250人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
六、薦送報名班期密碼如下：

（一）第11403期：E117511403



(二)第11404期：E117511404

七、視訊連結將於開班前一週以電子郵件通知（參訓名冊亦可於開課前3日自行上網查閱）。

八、環保專業訓練線上報名步驟：

(一)登入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cord.moenv.gov.tw/>，將游標指向「專業訓練」，進入「開班資訊」。

(二)選定本案之「班別名稱」、「期別」後，點選「薦送報名」，鍵入班期密碼（密碼首位為英文大寫）。

(三)依線上報名應填資料表，鍵入報名人員資料，按儲存，確認成功與否（報名後系統會自動以E-Mail回覆，已受理報名處理中，但未核定）。

(四)登錄「學員分類」及「單位名稱」欄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、各級環保機關人員：請點選「環保機關」再按下「查詢機關代碼」按鈕，選取單位機關代碼。

2、非環保機關之公務人員：請點選「政府機關」，輸入機關全名。

3、非公務機關人員：請點選「事業（企業）機構、團體或個人」，於「單位名稱」欄輸入機構名稱。

(五)登入報名資料時，標示*欄位，為必填欄位，請務必鍵入資料。

(六)電子信箱（參訓本人）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俾便調訓及上課通知。

九、本案班期為指定班期，列入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績效考核加分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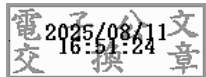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檢附課程表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本院環教認證中心林心怡環境技術師，電話

(03)4915818分機75251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營事業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